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魏一骥先生、张锐女士、刘余先生、刘云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聘任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邓茂林、倪筱楠、王世权

2023 年 9 月 7 日